

# 2020年度学生儿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委托代征协议书

委托机关：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组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提高征缴工作效率，降低征缴成本，保证参保人及时享有医疗保障权利，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对特定缴费对象，代征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并由委托机关与受托组织订立本行政协议，丙方应当在受托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切实履行注意义务、信义义务、忠实义务，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随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丙方作为受托组织应当充分注意，委托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委托征收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行政事项中，出现的情况、发生的事件，中止、终止、解除本行政委托，丙方对上述风险充分知晓。本行政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一、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哈政规[2017]38号）、《关于社会保险费全面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9年第6号）、《黑龙江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黑医保发[2019]3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将不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公民重要权利领域的征收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行政事项，委托丙方实施。

二、委托征收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行政事项的具体内容：

1.委托所涉及的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主体限于(1)哈尔滨市9区,应当参保的各类全日制高校在校学生;(2)哈尔滨市9区,应当参保的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含中等专业学院、技工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学校就读的在籍学生)、学前教育机构在册儿童等具有本市户籍未满18周岁的少年儿童。

2.丙方不能直接面对上述学生、少年、儿童以及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采取登门、入户、访谈等方式征收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取得相关教育机构的协助,促进缴费工作的开展和进行,取得良好的行政和社会效果。

3.所委托的是服务性质的行政事项,丙方应当以积极服务民生的态度和方式为上述学生、少年、儿童服务为内容开展相关缴费工作。

4.委托的期限为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委托事项终止。

### 三、权利和义务:

1.丙方要确保今年我市学生儿童参保率达到95%以上。

2.甲方和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对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

3.甲方委托阳光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负责参保缴费的监督工作。甲方、乙方和阳光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有权随时监督、管理、检查丙方代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情况。

4.甲方和乙方共同与哈尔滨市教育局及各高校积极协调,通过发函的形式进行书面沟通,请各教育机构向丙方提供2020年度应参保学生人数和姓名,并配合丙方做好对学生、儿童等应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保费代征工作。

5.乙方应当根据丙方开具缴费证明的需求,向代征人提供受托代征费款所需的缴费凭证。丙方收取参保人保费时,根据参保



人需求向参保人出具税务部门印制的缴费证明，不得用其他票据代替。

6.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甲方和乙方负有及时通知丙方更改或者终止协议的责任。

7.丙方协助甲方和乙方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征收事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宣传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参保登记、费款征缴和票据、档案管理等工作。

8.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有关要求，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及时、准确的录入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

9.丙方可以建议甲方和乙方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辅导，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10.丙方应当履行报告义务，按照甲、乙方的要求，就受托开展的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征收事项进行报告，丙方根据甲、乙方提供的（或协调教育部门及高校提供的）应参保人员人数，对已缴费人数、缴费额度、缴费比例、未参保人数、情况分析、工作开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报告。

11.丙方应当按照乙方票据管理有关规定，领取、使用、保管和报缴票据，并据实向参保人开具缴费凭证，保证所有项目内容真实有效。

12.丙方收缴保费时，只能收缴2020年度的保费，不得按学制一次性征收新入校学生以后在校年度的保费。

13.丙方执行费款“双限”解缴。即：代征人员直接征收现金的，只要符合限定时间（一周内未解缴费款）、限定金额（未解缴费款超过2万元）之中任一条件，要在T+2日内将费款以支票倒存或其他方式，汇总缴入乙方指定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账户，费款存入待报解社会保险费帐户前，要将对应的参保人参保信息

准确无误地录入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不得提取现金，不得截留挪用费款，违者依法依规处理。

如新系统研发需要较长时间，鉴于目前需尽快启动我市学生儿童参保缴费的实际情况，丙方暂利用原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按照原方式参保缴费，并及时将参保人正确的参保信息录入到系统里，确保参保信息与缴费信息相匹配，有效杜绝已缴费未参保问题的发生。在划转费款时，丙方需同时将参保人参保明细信息，按照税务部门的格式要求生成电子文本，并提供给税务部门导入系统。

鉴于大学生异地参保，省内异地参保等不能重复参保的问题，因需逐一沟通并进行异地停保、退保后，方可在哈尔滨进行参保，丙方需要在收取保费后，立即进行参保信息录入，尽快清分出此类人群信息，并于15日内，将此类人群中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的保费，缴入乙方指定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账户。

14.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保人收取代征手续费和代开收据手续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或组织办理。

15.丙方在代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不得搭售、推销商业保险、基金、理财产品等各类金融服务及其他商品。

16.丙方应妥善保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应收明细信息，确保信息安全，不得用于代征之外的其他用途。

17.本协议签订前，丙方已收缴的大学生保费，要形成详实的书面报告上报甲方，由甲、乙、丙三方择日召开专题会议协商解决。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可以中止本行政协议的履行：

1.丙方在受托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影响征缴工作正常进行的相关情况，甲方和乙方从行政管理出发，认为有必要中止行政协议履行的，中止履行通知送达丙方时生效，中止履行通知应当载明中止履行的期限。

2.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在一定期限内中止本行政协议。中止期限届满，影响行政协议履行的情况存在、中止事件未消失的，甲方和乙方可以终止本行政协议，甲、乙、丙三方也可以协商一致终止本行政协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

2.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3.甲方和乙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

4.丙方、丙方上级法人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撤销、注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需要终止协议的；

5.丙方有弄虚作假、不依法按约履行义务、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和乙方可以通知丙方终止或者解除委托代征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委托代征协议的通知送达丙方时生效，委托代征协议的终止、解除不影响甲方、乙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三方商定的其他终止协议的情形。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丙方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代征的费款，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收据。

六、保密条款

丙方在受托实施征收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事项过程中，收集、采集、汇总、加工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参保人员个人、家庭、就学信息，参保缴费信息，委托机关信息等相关信息和事项，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乙方同意并授权，不能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披露和公开。保密的范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所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共享，学术交流，业务合作，知识产权申请等可能发生信息泄露、公开等场合和情况。保密条款不因本委托协议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丙方违反保密条款，发生信息泄露、公开等情况、事件的，甲、乙方责令丙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对受害人予以赔



偿的同时，可以要求丙方给付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

#### 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比乐街252号，文件及法律文书接收人：于洪涛，接收联系电话1379660054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西五道街八号，文件及法律文书接收人：钟文新，接收联系电话13045117268；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93号；文件及法律文书接收人：赵显智，接收联系电话18746072236。

甲、乙方与丙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三方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有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因甲方、乙方、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乙方、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三方约定的送达地址、接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甲方、乙方或者丙方应当将相关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者单方面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甲、乙方违约责任。甲、乙方在丙方受托具体实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征收事项过程中，不履行协助义务，造成缴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致使本行政协议终止、解除的，甲方、乙方应当赔偿丙方因履行受托事项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丙方应当充分认识到所托行使行政权力，缴费主体为行政对象，缴费资金为国有资金，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具体实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征收事项过程中，因过错对缴费人员及相关单位造成侵害，发生行政诉讼及赔偿的，甲、乙方可以要求丙方承担最终责任。

八、甲、乙、丙三方发生纠纷，三方同意可以申请仲裁。

九、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